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計 2 科，共 3 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A	輔導科	2 名 (實缺代理)	一、日間部 1 名、進修部 1 名。 二、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三、依成績高低按其意願排定日間部或進修部授課。
	B	服裝科	1 名 (實缺代理)	一、進修部授課為主，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二、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參、報名資格：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前一次招考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及甄試。**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條件：(報名招考階段別，請參閱陸、甄選期程)
 -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三)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 1)

肆、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校網頁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 二、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 簡歷表 (貼妥照片)。
- (三) 切結書。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五)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七)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八)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請檢附戶籍謄本。
- (九) 相關證件(無則免附, 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等)。

三、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件並親自簽名後, 將上開報名表件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 依報名時間(請參閱陸、甄選期程/報名時間), 將檔案傳送至 melody@tchcvs.tw, 主旨:(科別)(姓名)第○次招考報名表件, 並來電確認(人事室電話: 04-22223307 轉 611、612)。

四、本校於報名翌日 10:00 起, 以電子郵件通知報考人員, 該次招考甄選階段是否報名成功, 爰報名表電子郵件應請詳加檢視, 勿有錯漏。

陸、甄選期程：

甄 選 重要事項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公告甄選簡章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 (傳送報名資料後電洽本校確認)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08:00~15:00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08:00~15:00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08:00~15:00
甄選考試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8:30 前報到	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8:30 前報到	11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8:30 前報到

甄選考試成績 電子郵件寄發	110年8月2日 (星期一) 18:00前	110年8月6日 (星期五) 18:00前	110年8月12日 (星期四) 18:00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0年8月3日 (星期二) 08:00~11:00	110年8月9日 (星期一) 08:00~11:00	110年8月13日 (星期五) 08:00~11:00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8月3日 (星期二) 18:00前	110年8月9日 (星期一) 18:00前	110年8月13日 (星期五) 18:00前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科 別		口 試	實 作
A	輔 導 科	50%(10分鐘)	50% 諮商演練 (10分鐘)
B	服 裝 科	50%(10分鐘)	50% 實作與教學演練 (實作25分鐘、教學演練15分鐘)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請各科應試者於當日(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上午8:30至人事室報到。
- (二) 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甄選前1天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應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抽籤決定甄選順序。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實作：各科使用教科書版本：

科 別	書 名 及 冊 別	作 者	出 版 社
A	輔 導 科	不限	不限
B	服 裝 科	服裝製作實務(一)、(二)	劉素哲 台科大

(二)口試：

1. 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分。

四、甄選錄取方式：

- (一)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本校依甄選成績造冊，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決議得予以從缺。

(三) 錄取及擬聘任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陳送校長核定。

五、甄選考試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甄選考試成績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寄發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二) 成績複查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1. 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要求重新評閱。
 - (2) 申請閱覽試卷。
 - (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4)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5)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錄取榜示：

- 一、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 二、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甄選公告各科別、名額依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正取、備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代理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請應考人務必詳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請參閱附錄 2)並配合辦理。

拾壹、附則：

-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4-22223307 轉 610、611、6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22223307 轉 201、202 (甄選考試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4-22223307 轉 610；申訴信箱：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主要防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三、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四、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或依甄試委員指示辦理，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六、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	由學校填寫		性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原住民族	身分別：族別：			
現服務機關				職稱			
報名資格(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教師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修畢證明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畢業證書證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大學(必填)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必填)							
繳驗證件名稱	以下文件請詳加檢視並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傳送，以供查驗。				報考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報考輔導科代理教師必填授課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志願序： 1、 2、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障及原住民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必填)							
	40 學分班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教學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無則免填)		
<p>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姓名：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曾與本校同仁為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p> <p>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請簽名：</p> <p>一、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p> <p>二、如不敷使用，請另增新頁填寫。</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八)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九)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複查項目 <small>(請填寫原始成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或 E-mail _____ <small>(請填寫電話號碼或 E-Mail 帳號)</small>		
應考人簽章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small></p>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